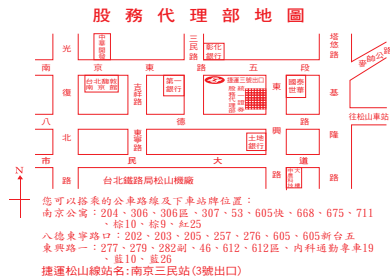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4582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編號： 核對： (113) 證券代號：4582

|  |   |  |   |   |
|--|---|--|---|---|
| (113)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113年股東常會<br>出席簽到卡<br><br>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br>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br><br>股東戶號：<br><br>股東或代理人姓名：<br><br>持有股數：<br><br>※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br>※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br><br>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 <b>委託書</b><br>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br><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br><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br>(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2.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br>(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br>(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4. 董事全面改選案。<br>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br>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致<br>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b>委託人(股東)</b><br>股東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持有股數<br><br><b>徵求人</b><br>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br><b>受託代理人</b><br>戶號<br>姓名或名稱<br>身分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br>住址 | 編號 (B4) 聚恆科技<br>簽名或蓋章<br><br>簽名或蓋章<br><br>簽名或蓋章 |
|  |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133。<br>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年  
B4  
聚恆科技

###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B4)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         |      |       |     |    |    |    |
|---------|------|-------|-----|----|----|----|
| 戶號      | 原留印鑑 |       |     |    |    |    |
| 戶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 原登記     | 銀行名稱 | 總行代號  | 分行別 | 科目 | 帳號 | 檢號 |
| (無誤免寄回) |      |       |     |    |    |    |
| (新)變更   | 銀行名稱 | 總行代號  | 分行別 | 科目 | 帳號 | 檢號 |
|         |      |       |     |    |    |    |
|         | 郵局   | 存簿(H) | 700 | 局號 | 帳號 |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聯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B4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收件人：

號

###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五聯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採實體方式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審查報告。3.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4.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擬自112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3,32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說明：
  - 1.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2.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4582」及年度「113」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董事全面改選案說明：
  - 1.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113年4月30日至116年4月29日止。
  -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周恒豪、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博貴、周恒守、劉金龍、周曉龍、吳宏能；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楊朝旭、高家俊、陳志斌。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請自行輸入「公司代號：4582」及「公告種類：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查詢。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說明：
  - 1.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4582」及年度「113」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六、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3年3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3月30日至113年4月27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4582」及年度「113」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L114-Z0B4-4102